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核定本)

106 年 4 月 26 日

目 次

壹、	方案緣起	1
貳、	現況分析.....	1
參、	方案目標.....	2
肆、	方案推動構想.....	3
伍、	方案推動總說明.....	4
陸、	計畫及配套措施說明	6
柒、	經費規劃.....	15
捌、	推動期程及部會分工	19
玖、	預期成效.....	21
壹拾、	管考機制.....	21

壹、 方案緣起

在大多數工業先進國家中，18歲已被視為成熟且獨立的年紀。然而，臺灣隨著大專校院大量創設與改制升格，致高等教育普及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多以升學為導向，因而忽略個人性向與自己的特長。

蔡總統表示，學生18歲畢業後不一定要急忙考大學，可以先去工作或到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當志工進行體驗等。在經過社會歷練之後重返校園，會更加清楚自己所追求的目標。此外，高等教育體系也應該以更開放的態度，珍惜這樣的年輕人，並且提供更多的誘因，吸引青年重返校園學習。

教育部為落實總統教育政策，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貳、 現況分析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現多以升學為生涯導向（見表1），101至103學年度已畢業之高中職學生選擇升學平均達22萬568名，占86.64%，欠缺廣泛不同層次的體驗；且未經探索自我性向後即直接升學，不僅容易產生性向不合、興趣不符及學非所用等問題，也未能於求學階段為畢業後投入職場做足準備。

表1 我國101-103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流向表

學年度	畢業人數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含其他)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3	253,501	219,480	86.58%	20,901	8.24%	13,120	5.18%
102	255,319	221,518	86.76%	20,889	8.18%	12,912	5.06%
101	254,924	220,705	86.58%	21,128	8.29%	13,091	5.14%
平均	254,581	220,568	86.64%	20,973	8.24%	13,041	5.1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再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統計綜合分析發現，青少年認為大專以上畢業之學用配合狀況，有 18.93%顯示沒有幫助。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也發現，依教育程度別看 104 年青年失業率，20 歲至 24 歲的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失業率有 14.34%，高於 15 歲至 19 歲高中職畢業生的 10.72%，顯見青年雖升學至大專校院，不僅畢業後有學用落差情況，失業率也高於高中職畢業生。

此外，現行大專校院雖對於在職人士有多種進修管道可供選擇；但卻未針對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者給予就學配套措施，如能於升學機制提供適當誘因，將有助於高中職畢業生探索性向及生涯多元發展之選擇，且讓個人更有機會適才適性發展。

參、 方案目標

經上述現況分析，規劃透過高中職生涯輔導後，提供優質職缺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給予其未來再進修或創業之經費所需；或透過學習及國際體驗，改善以往高比率升學趨勢，並協助青年生涯探索（圖 1），方案目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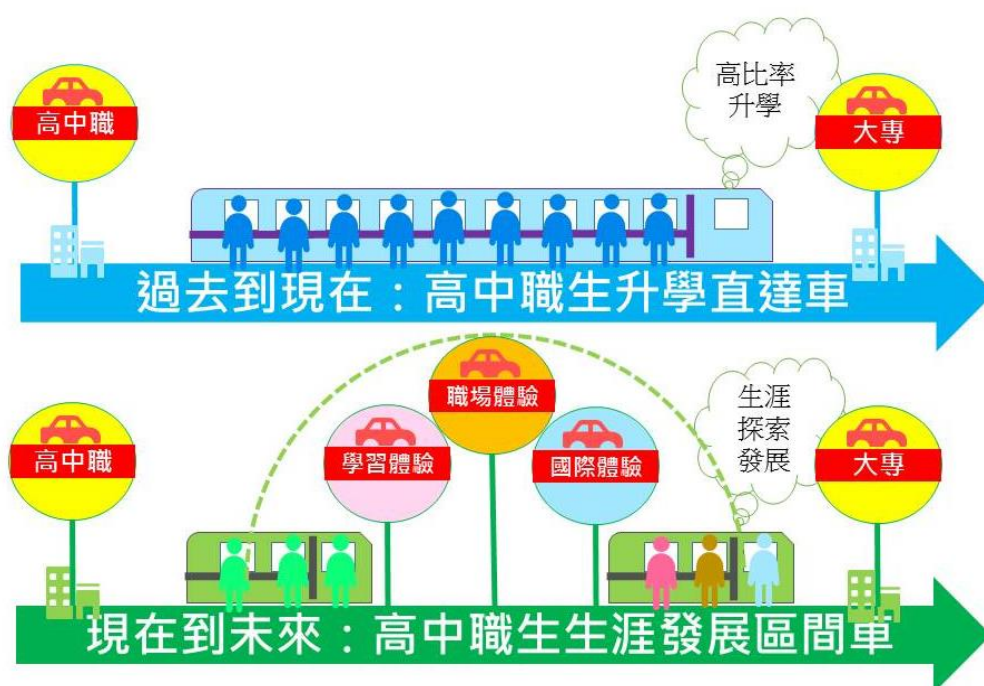


圖 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構想圖

- 一、 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以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 二、 培養臺灣傳統技藝及區域產業人才，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率。
- 三、 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機會及多元生活體驗，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 四、 儲備青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經費，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管道。

肆、 方案推動構想

為落實上開方案目標，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向下扎根，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青年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並提供就學配套。



圖 2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具體架構圖

伍、 方案推動總說明

本方案相關計畫、提報計畫期程、經費補助及審查方式等說明如下：

一、 方案相關計畫

(一) 方案期程：為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生涯探索，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和方向，教育部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簡稱青年儲蓄帳戶)，試辦 3 年，視辦理成效逐年滾動修正。

(二) 本方案分為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計畫說明如下：

1. 職場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高中職學生在就學階段將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進行生涯探索後，在其畢業前調查有意願參與計畫之應屆畢業生，並提出職場體驗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後，介接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並加入「青年儲蓄帳戶」，以儲蓄帳戶方式，每人每月撥給新臺幣(下同)1 萬元(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各 5,000 元)，以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

2. 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高中職學生在就學階段將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進行生涯探索後，自行提出之「體驗學習企劃」，經審查通過後，實踐所提企劃內容。

二、 個人提報計畫期程：參與者需就所選上述計畫內容，經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提出 2 或 3 年期之申請書。

三、試辦對象：參與者為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但畢業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動部核定「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本方案。

四、經費補助

(一)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經費，補助方式如下：

1. **撥付給青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另加入「青年儲蓄帳戶」，補助年限至多 3 年。補助方式如下：
 - (1)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教育部每月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5,000 元，至多 3 年累存 18 萬元。
 - (2) 穩定就業津貼：勞動部每月補助穩定就業津貼 5,000 元，至多 3 年累存 18 萬元。
2. **撥付給雇主：**為吸引優質事業單位共同加入，雇主每訓練一名青年，勞動部補助訓練指導費每人每月 5,000 元，至多 2 年撥付 12 萬元。
3. 儲蓄帳戶屬儲蓄性質，計畫結束完成後一次提領。

(二)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無經費補助。

五、審查方式

(一) 職場體驗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欲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者，經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書，由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審查通過；中途退出或變更計畫，亦須經教育部與勞動部共同審查通過。
2. 審查申請書分學校初審及教育部複審。初審時，學校應考量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辦理，並參考身心障礙、經濟狀況、原住民等特殊條件予以推薦；複審時，得參酌區域分布、學校類型及課程性質等因素予以推薦。

(二) 學習及國際體驗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欲參與「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經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如中途退出或變更計畫，亦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

陸、計畫及配套措施說明

一、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一) 計畫規劃

1. **進行優質職缺盤點：**由勞動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文化部、科技部、金管會、原民會、客委會等相關部會）所推薦之優質職缺。
 - (1) **優質職缺界定：**符合具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優良的勞動條件；其中安全性與優良的勞動條件為必要條件。

- (2) **產業類別：**傳統技藝、農業、文創、工業、商業及「五加二」產業創新（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航太、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 (3) **盤點規準：**具技術性及發展性、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需要、文化技藝傳承或區域產業聚群特色，並符合北、中、南、東區域發展衡平性。
- 2. **優質職缺開發機制：**媒合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至提供優質職缺之企業就業，並由各部會於本方案辦理期間，持續滾動補充職缺。
- 3. **推動職場媒合機制**
 - (1) 由教育部調查各高中職提供有意願就業之 5,000 名以上應屆畢業生推薦名單。
 - (2) 由勞動部建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機制，媒合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與教育部提供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 (3) 提供個別化訓練，傳承技術及經驗，將傳統技術及技藝根留臺灣。
- 4. **進修規定**
 - (1) 為利學生發展及落實本方案精神，鼓勵學生參與計畫期間持續探索性向及提升知能，學生可於徵得雇主同意後，利用夜間、假日或非工作時間修讀未具正式學籍之推廣教育課程、技能(證照)課程或在職訓練等。
 - (2) 因本方案有後續就學配套，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含進修學制)。
- 5. **計畫期程調整**
 - (1) 中途退出計畫者，應提出申請，經教育部與勞動部審查通過後，溯自退出計畫之日起，不得再領取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教育部）與穩定就業津貼（勞動部）。

- (2) 變更計畫：原 3 年計畫變更為 2 年，或原 2 年計畫變更為 3 年計畫者，應提出修正申請書，經教育部與勞動部審查通過後，仍得於變更後之計畫期間內領取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教育部）與穩定就業津貼（勞動部）。

6. 媒合期限及轉職規範

- (1) 媒合期限：教育部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青年推薦名單，勞動部於當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就業媒合作業，屆時未能媒合就業者，不得參與本計畫。

(2) 轉職規範：

- A. 青年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應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通知及配合就業媒合，未依規定辦理，或經媒合仍未能於離職日起 2 個月內再次就業者，視同退出本計畫。
- B. 前項轉職，每年以 1 次為限。但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不在此限。

7. 計畫完成證明：青年完成 2 年或 3 年計畫後，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完成計畫參與證明。
8. 其他協助：青年完成或因故退出計畫後，如仍有就學、就業意願者，分別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提供諮詢協助。
9. 諮詢申訴：青年如遇相關疑義或爭議事項，由教育部提供相關諮詢申訴管道，並協同勞動部提供相關協助。
10. 輔導及追蹤：為追蹤瞭解青年就業情形，由教育部、勞動部共同組成輔導團，訪視關懷輔導青年於職場訓練與就業狀況，並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協助。

- (二) 效益：本計畫透過媒合優質職缺，協助培養具技術性及發展性、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需要及區域發展衡平性等之臺灣傳統技藝人才及在地區域產業人力。

(三) 申請途徑

1. 企業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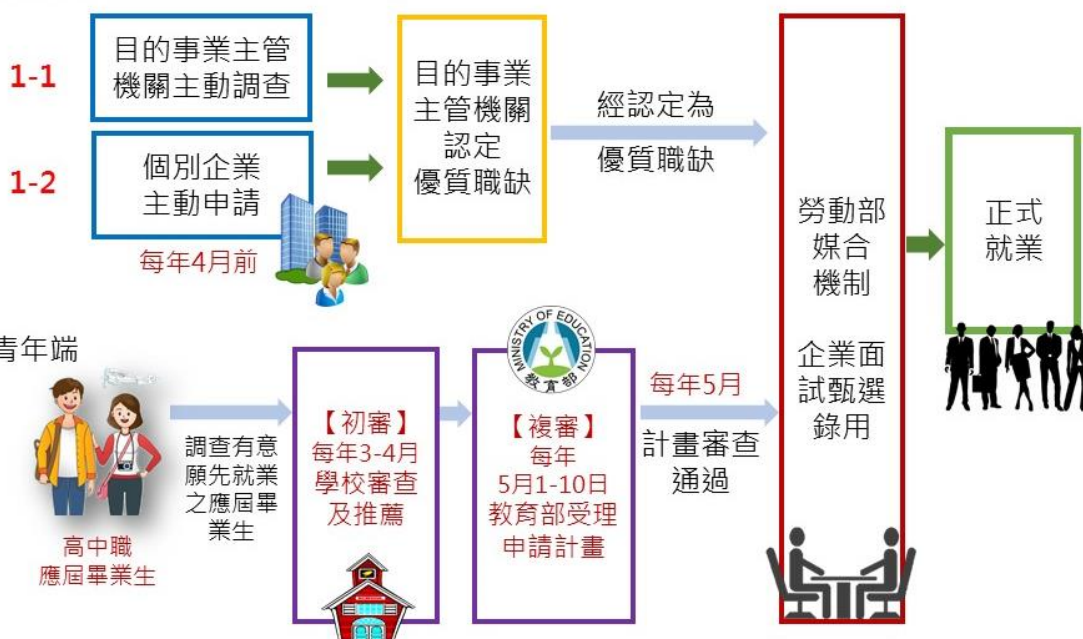


圖 3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申請途徑圖

二、青年儲蓄帳戶

(一) 計畫規劃：

- 1. 帳戶管理：**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於協辦之金融機構，分別開立綜合存款儲金總戶各一戶；並由協辦之金融機構對青年在總戶之下，實施分戶管理。
- 2. 補助方式：**勞動部提供參與計畫者穩定就業津貼，教育部提供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 3. 法制作業：**教育部及勞動部為執行本方案，得另訂補助規定(含提領要件)。
- 4. 提領要件**

參與「青年儲蓄帳戶」可提領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教育部）及穩定就業津貼（勞動部）至多 3 年，共 36 萬元，提領要件如下：

- (1)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所定期間就業期滿後，應檢附教育部核准補助證明、雇主所發服務證明書(含職務、工作內容、起訖時間)，經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審查通過後，匯入個人指定帳戶；中途離職退出計畫者其提領方式亦同。
- (2) 青年須於個人提報之 2 年或 3 年計畫期滿後，始得申領「青年儲蓄帳戶」款項。但有下列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A. 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且無法續行參與計畫者。
 - B. 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優質職缺之就業媒合服務，仍未能於離職日起 2 個月內再就業者。
 - C. 其他經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審查同意申領者。
- (3) 前開 2 年或 3 年計畫期程，以青年第 1 次媒合就業之僱用日計算始日。青年終止計畫後，不得再次參與計畫。

(二) 效益：提供高中職學生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之用，使青年有足夠資源得以規劃未來人生發展。

三、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一) 計畫規劃：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行提案，並自行規劃具主題、議題、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方社會文化互動之內容，得包含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達人見習或其他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經審查通過者得參與本計畫。

2. 為利學生發展及落實本方案精神，鼓勵學生參與計畫期間持續探索性向及增能，可修讀未具正式學籍之推廣教育課程、技能(證照)課程或在職訓練等。
3. 因本方案有後續就學配套，執行計畫期間，不得就讀國內外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含進修學制)。
4. 本計畫無「青年儲蓄帳戶」。
5. 計畫完成證明：青年完成 2 年或 3 年計畫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發完成計畫參與證明。
6. 其他協助：青年完成或因故退出終止計畫後，如仍有就學、就業意願者，分別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提供諮詢協助。
7. 諮詢申訴：青年如遇相關疑義或爭議事項，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供相關諮詢申訴管道。

(二) **效益**：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學習及國際體驗，拓展多元學習面向，探索自我及生涯，以確立未來人生發展方向。

四、 配套措施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

1. 計畫規劃

- (1) **生涯探索向下扎根**：鼓勵各國民中學於 7 年級辦理社區職場參觀活動、8 年級辦理社區高中職專業群科參訪、9 年級辦理技藝教育課程選修。
- (2) **強化生涯輔導機制**：為幫助學生達成了解個人成長歷程、探索澄清個人特質及實踐生涯抉擇，高中職生涯輔導機制以生涯規劃課程為核心，透過心理測驗和體驗活動，讓學生認識自己的興趣、能力、個性、價值等個人特質，幫助學生認識科系與職業；如學生無法

確定自我性向時，學校輔導室應提供生涯輔導，以協助學生生涯定向。

(3) **推動生涯適才適性發展**：調查有意願先就業或體驗學習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經學校生涯輔導，適性評估結果，協助介接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

2. **效益**：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藉由多元試探機會，規劃未來發展，以建立適才適性發展之正確職業價值觀。

(二) 就學配套

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社會，高等教育必須更加開放，以鼓勵學生先累積社會歷練，多元探索志趣，本方案就學配套提供更為暢通與彈性的就學管道，著重在學生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的資歷，使青年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可繼續接軌升學。

1. 期程認定：

本方案就學配套期程認定，以「月份」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積 20 個月；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積 30 個月。

2. 就學管道與方式

(1) 計畫規劃

A. 特殊選才

- a. 免持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b. 報名資格：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 2 年以上者。
- c. 入學管道：一般大學及科技校院採共同聯合招生。
- d. 招生方式：採多元選才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書面審查著重就業或體驗資歷，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B. 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

- a. 持原畢業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b. 報名資格：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 2 年以上者。
- c. 入學管道：由校系採招生分組。
- d. 招生方式：第一階段將原畢業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轉化為 15 級距或 5 標，據以作為篩選或通過檢定與否之依據。第二階段持就業或體驗資歷參與指定項目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C. 彈性選系

- a. 已考取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b. 參與資格：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 2 年以上者。
- c. 就學管道：返校如擬變更原畢業學年度錄取學系，學校參考就業或體驗資歷建立同校改分發機制。

(2) **滾動修正**：教育部將針對參與方案者進行就學意願調查，並視實際需要滾動修正「特殊選才」與「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之招生學系名額與比率。

(3) **效益**：提供高中職學生至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之誘因，以鼓勵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

3. 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規定

(1) 計畫規劃

- A. 若考取大專校院後新生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
- B. 經審查核准後，可先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資格，並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 (2) **效益**：提供考取大專校院後之高中職學生進行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之誘因，以鼓勵其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

4. 學分抵免

(1) 計畫規劃

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學習者，持有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經各校核准後，得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

- (2) **效益**：縮短青年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後，相關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數之取得時間。

(三) 兵役配套

1. 計畫規劃

- (1) **未出國者**：倘於再進修前接獲徵集令，內政部將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專案延期徵集至本案申請期間結束。
- (2) **出國者**：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6 個月；因其他原因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 4 個月。惟參與教育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經審查通過之企劃出國者，如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內政部將配合辦理出境相關事宜。

- 2. 效益**：協助男性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畢業後，可因兵役延徵，順利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

柒、 經費規劃

「青年儲蓄帳戶」106 年至 111 年，總經費為 72 億元(教育部 27 億元、勞動部 45 億元)；其名額為 106 年至 108 年，每年新增 5,000 名。本方案視計畫執行成果，逐年調整名額及經費。

一、 總預算規劃

由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及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兩預算加總後，106 年開始推動需 3.75 億元、107 年需 12.75 億元、108 年需 20.5 億元、109 年需 20.25 億元、110 年需 11.25 億元、111 年需 3.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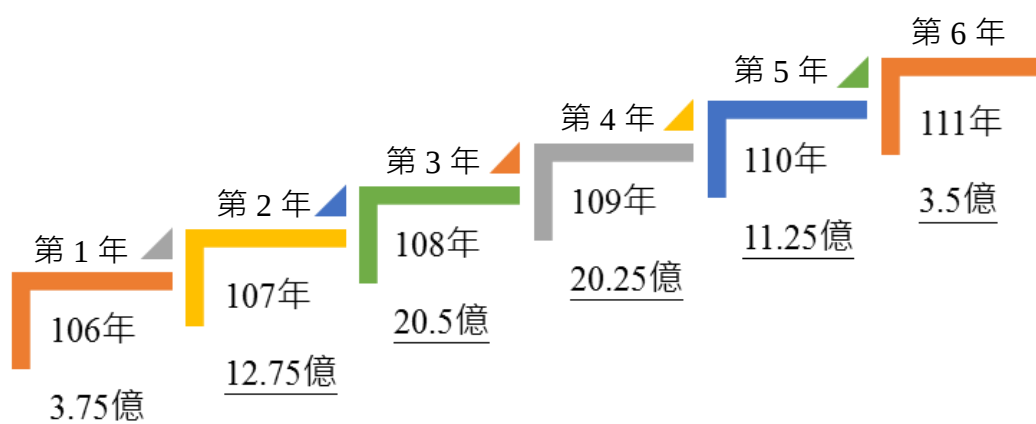


圖 4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總預算規劃圖

表 2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總預算規劃表 單位：億元

方案期程 經費名稱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1.25	4.25	7.25	7.75	4.75	1.75
穩定就業津貼	1.25	4.25	7.25	7.75	4.75	1.75
訓練指導費	1.25	4.25	6	4.75	1.75	0
合計	3.75	12.75	20.5	20.25	11.25	3.5
總計 72 億元						

二、 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一年需 3 億元 (5,000 人 x 5,000 元 x 12 月 = 3 億元)，規劃補助 3 年。
106 年開始推動需 1.25 億元、107 年需 4.25 億元、108 年需 7.25 億元、109 年需 7.75 億元、110 年需 4.75 億元、111 年需 1.75 億元，計需 2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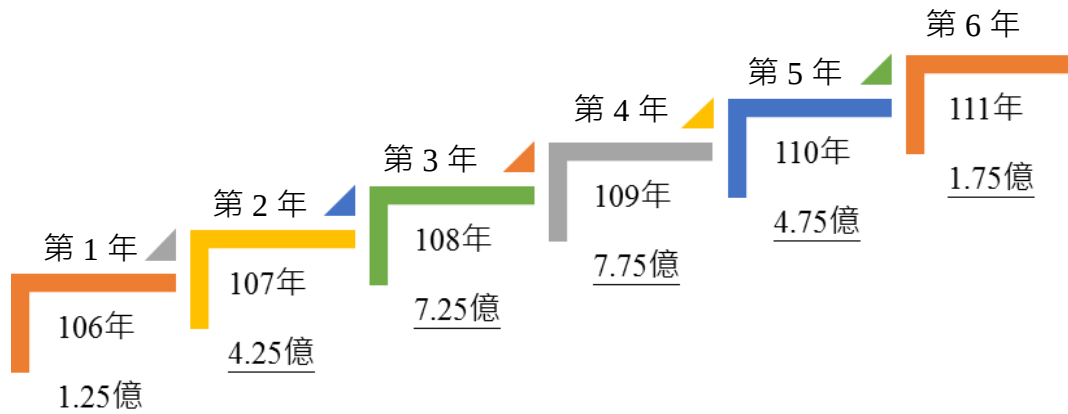


圖 5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預算規劃圖

表 3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預算規劃表

單位：億元

方案期程 推動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備註
106 年	1.25	3	3	1.75			1、 本方案第 1 年期經費執行期間為 106 年至 109 年 (例如：106 年 6 月至 109 年 5 月)。 2、 106 年至 108 年三年期為試辦，若經評估成效後，109 年得接續辦理。
107 年		1.25	3	3	1.75		
108 年			1.25	3	3	1.75	
合計	1.25	4.25	7.25	7.75	4.75	1.75	
總計 27 億元							

三、 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及「訓練指導費」

106 年開始推動需 2.5 億元、107 年需 8.5 億元、108 年需 13.25 億元、109 年需 12.5 億元、110 年需 6.5 億元、111 年需 1.75 億元，計需 45 億元。

(一) 穩定就業津貼

一年需 3 億元 (5,000 人 x 5,000 元 x 12 月 = 3 億元)，規劃補助 3 年。106 年開始推動需 1.25 億元、107 年需 4.25 億元、108 年需 7.25 億元、109 年需 7.75 億元、110 年需 4.75 億元、111 年需 1.75 億元，計需 2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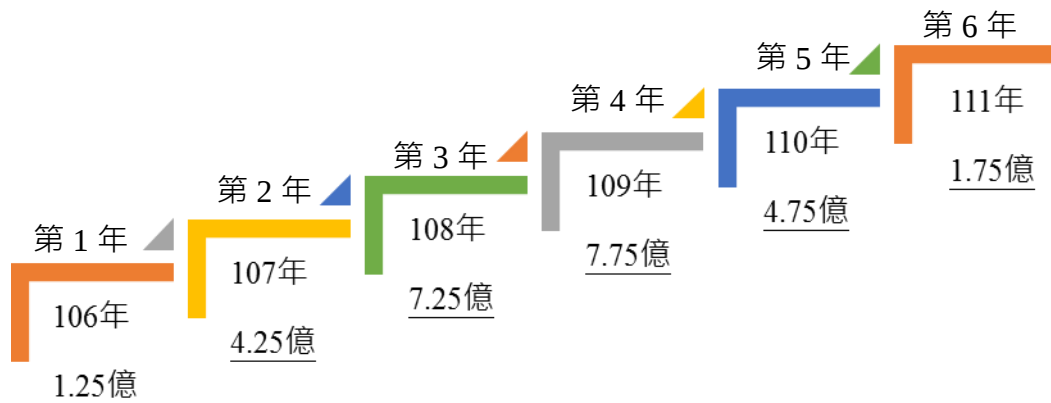


圖 6 穩定就業津貼預算規劃圖

表 4 穩定就業津貼預算規劃表

單位：億元

方案期程 推動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備註
106 年	1.25	3	3	1.75			1、本方案第 1 年期經費執行期間為 106 年至 109 年 (例如：106 年 6 月至 109 年 5 月)。 2、106 年至 108 年三年期為試辦，若經評估成效後，109 年得接續辦理。
107 年		1.25	3	3	1.75		
108 年			1.25	3	3	1.75	
合計	1.25	4.25	7.25	7.75	4.75	1.75	
總計 27 億元							

(二) 訓練指導費

一年需 3 億元 (5,000 人 x 5,000 元 x 12 月 = 3 億元)，規劃補助 2 年。106 年開始推動需 1.25 億元、107 年需 4.25 億元、108 年需 6 億元、109 年需 4.75 億元、至 110 年需 1.75 億元，計需 1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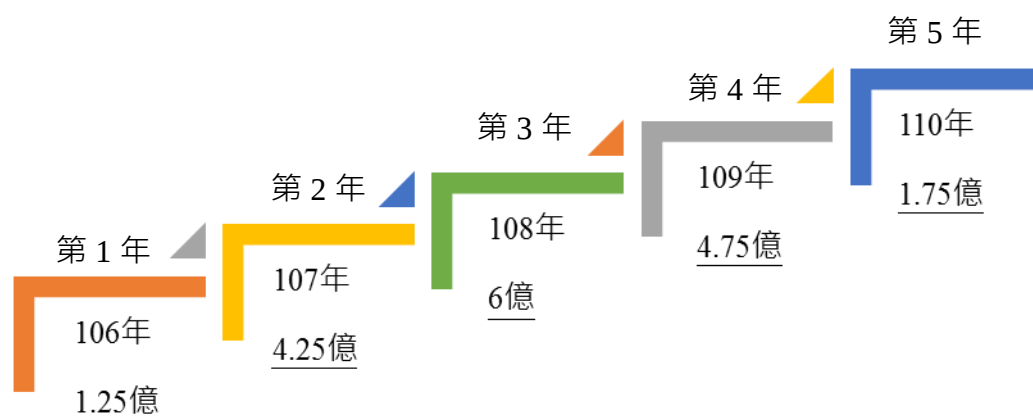


圖 7 訓練指導費預算規劃圖

表 5 訓練指導費預算規劃表

單位：億元

方案期程 推動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備註
106 年	1.25	3	1.75			1、本方案第 1 年期經費執行期間為 106 年至 108 年 (例如:106 年 6 月至 108 年 5 月)。 2、106 年至 108 年三年期為試辦，若經評估成效後，109 年得接續辦理。
107 年		1.25	3	1.75		
108 年			1.25	3	1.75	
合計	1.25	4.25	6	4.75	1.75	
總計 18 億元						

捌、 推動期程及部會分工

表 6 本方案推動期程及部會分工表

編號	項目	重點工作項目	推動期程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1	青年儲蓄 帳戶方案 總規劃	1.1 彙整方案下各計畫 1.2 方案公布 1.3 法制作業 1.4 方案總宣導 1.5 檢討及管考方案執行情形	1.1 106 年 2 月彙整完畢。 1.2 106 年 3-4 月方案核定與公布。 1.3 106 年 3-4 月訂定審查作業及經費補助相關規定。 1.4 106 年 3-5 月方案總宣導。 1.5 107 年 8 月檢討與管考執行情形。	教育部 勞動部 (金管會、臺灣 銀行、各相關 部會)
2	青年就業領 航計畫	2.1 計畫公布 2.2 優質職缺盤點確認 2.3 在地職缺盤點確認 2.4 受理青年申請案 2.5 完成計畫審查提供推薦 名單 2.6 辦理就業媒合及職前訓 練	2.1 106 年 4-5 月青年就業領航 計畫及職缺類別公布。 2.2 106 年 3-5 月各部會優質職 缺盤點確認。 2.3 106 年 4-5 月職缺(含訓練 計畫)確認，5 月公布優質 職缺名額、職稱、工作內容 及薪資。 2.4 106 年 5 月教育部受理學生 計畫申請。 2.5 106 年 5 月教育部完成青年 計畫審查，並提供推薦名 單。 2.6 106 年 6-8 月辦理就業媒合 及職前訓練。	勞動部 (各相關部會)
3	青年體驗學 習計畫	3.1 計畫公布 3.2 體驗學習資源及管道盤點 3.3 受理計畫申請 3.4 審查	3.1 106 年 3-4 月計畫公布。 3.2 106 年 1-4 月體驗學習資源 及管道盤點。 3.3 106 年 5 月教育部青年署受 理學生計畫申請。 3.4 106 年 5 月審查。	教育部 (外交部) (僑委會)

編號	項目	重點工作項目	推動期程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	4.1 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現行輔導機制 4.2 學校生涯輔導 4.3 就業或體驗學習意願調查，並提供推薦名單予勞動部	4.1 105 年 12 月檢討完畢。 4.2 106 年 3-4 月學校進行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學習之性向及生涯輔導。 4.3 106 年 3 月就業或體驗學習意願調查，並於 5 月提供推薦名單。	教育部
5	就學 配套	5.1 研擬配套 5.2 宣導配套 5.3 推動配套	5.1 106 年 2 月配套研擬完成。 5.2 106 年 3-4 月配套宣導。 5.3 106 年 8 月配套推動。	教育部
6	兵役 配套	6.1 研擬配套 6.2 宣導配套 6.3 推動配套	6.1 106 年 3 月配套研擬完成。 6.2 106 年 3-4 月配合宣導。 6.3 106 年 8 月配套推動。	內政部

玖、 預期成效

藉由上開具體措施，職場體驗人數預估一年 5,000 名，預期成效如下：

- 一、 教育部透過高中職生涯輔導後，可依其性向及興趣，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青年多面向與社會接軌，並發展自我潛能。
- 二、 在青年直升大專校院的途徑之外，透過跨部會優質職缺媒合，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培養具技術性及發展性產業人力，並兼顧傳統技藝人才傳承與培養，以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率。
- 三、 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新的選擇，凡完成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達人見習或其他體驗學習企劃內容者，將核發完成計畫參與證明書，其資歷可作為未來申請入學備審資料，鼓勵青年運用體驗學習期間探索自我及確立未來生涯方向，提升多元競爭能力。
- 四、 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職業試探的機會，並且透過「青年儲蓄帳戶」，於履約期間每月存入未來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與穩定就業津貼，使青年有足夠資源規劃未來人生發展。

壹拾、 管考機制

本方案將透過定期追蹤及評估年度執行成果，進行滾動式檢討，以落實各項重點計畫之推動。